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铜锌矿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3
2.2 公开方式.....3
2.3 公众意见情况.....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5
3.2 公示方式.....5
3.3 查阅情况.....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1
6.其它.....12
7.诚信承诺.....13
8.附件.....14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并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和本项目的拟报批公告；在乌鲁木齐晚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在项目所辖区域人员集中场所进行了张贴栏公告。公示顺序和时间安排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期间均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信息及书信等方式的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网址：www.xjhbcy.cn/blog/article/789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公示网址为 www.xjhbcy.cn/blog/article/8103，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公共网络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3.2.2.1 第一次报纸公示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所在地的《乌鲁木齐晚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乌鲁木齐晚报 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广告

乌鲁木齐分类信息

房屋出售

新华南路办公楼出售

房屋租转

招聘

公告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铜锌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注销公告

遗失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乌鲁木齐晚报公示页面

3.2.2.2 第二次报纸公示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在地的《乌鲁木齐晚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4。


乌鲁木齐晚报 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广告

乌鲁木齐分类信

房屋出售

新华南路办公楼出售

房屋租转

办公场地出租

公司急租商业办公楼

招 聘

招 聘

大型综合企业集团招聘

公 告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铜锌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分立公告

注销公告

撤销注销公告

声 明

图说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 爱国 敬业

安全靠着你我他 和谐交通靠大家

乌鲁木齐市委宣传部（文明办）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乌鲁木齐晚报公示页面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报纸公示期间，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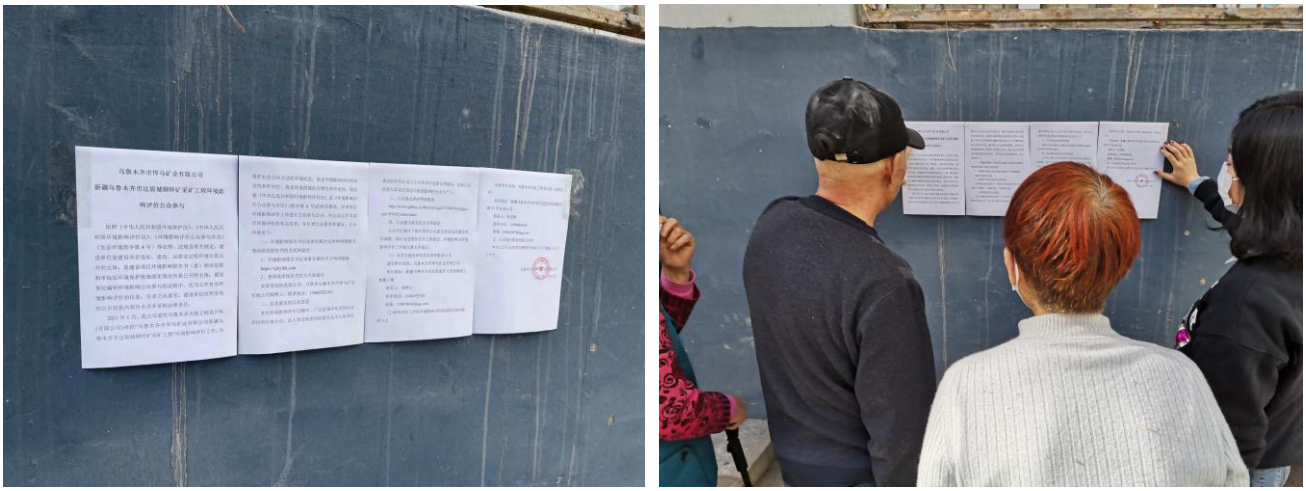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无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6.其它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已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铜锌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铜锌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乌鲁木齐市悍马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附件

无。